

户口登记常识

张庆五
编写



法学知识丛书

律
出
版
社

22.14

14

户 口 登 记 常 识

张庆五 编写

法 律 出 版 社

户口登记常识

张庆五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三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 $\frac{1}{4}$ 印张 64,000字

1983年3月第一版 198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

书号6004·638 定价0.28元

出版说明

户籍管理，是现代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职能之一。我国的户口管理工作，在维护社会秩序，证明公民身分，保护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通过户口登记，又可以了解人民的性别、年龄构成、职业构成、民族构成和文化程度构成等，从而全面掌握国家的人力资源，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要求工农兵学商、农林牧副渔等一切方面都有周密的配置和全面的调节，要求我们的社会有最严密的组织，以充分发挥潜力。当前，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今后二十年内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使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居于世界前列，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目标。并且指出，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样看来，健全户籍管理制度，正确进行户口登记，使党和国家及时地、准确地掌握人口情况，以制定恰当的政策，是十分重要的了。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和户口登记工作是科学的，卓有成效的。经过训练，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为党和国家提供

人口方面的数据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年实行的规模宏大的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赢得了世界各国的赞赏。为了使基层户口登记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户籍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一般知识，我们约请张庆五同志编写了这本户口登记常识，予以出版。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1982年11月

前 言

户口登记是户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户口登记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为了适应户口登记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必要把户口登记的各项制度和主要内容，作为基本常识编写成小册子，以便普及户口登记工作的业务知识，为城乡基层户口登记人员学习业务提供一个辅导性的读物。

我国现行的户口登记制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各项规定为基本依据的。户口登记条例自1958年公布实施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它所规定的各项登记制度比较切合实际，至今仍是我们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这本小册子，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条例的各项规定，着重对我国户口登记制度作些简要的介绍和解释。书中内容如与现行文件精神不符的，以现行文件为准。

编写这本小册子，由于时间仓促，未能广泛征求意见，加之作者业务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张 庆 五

198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户口登记制度.....	(1)
第二章 户口登记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4)
第一节 新中国的户口登记工作.....	(4)
第二节 户口登记工作的性质.....	(5)
第三节 户口登记工作的任务.....	(7)
第三章 户口登记项目.....	(11)
第一节 常住人口登记.....	(11)
第二节 暂住人口登记.....	(13)
第三节 出生登记.....	(14)
第四节 死亡登记.....	(15)
第五节 迁出登记.....	(16)
第六节 迁入登记.....	(18)
第七节 变更、更正登记.....	(21)
第四章 户口登记方法.....	(25)
第一节 立户原则.....	(27)
第二节 与户主的关系.....	(28)
第三节 姓名登记.....	(29)
第四节 性别与年龄登记.....	(33)
第五节 籍贯与出生地登记.....	(40)
第六节 民族登记.....	(40)
第七节 宗教信仰登记.....	(43)

第八节	职业与服务处所登记·····	(45)
第九节	文化程度登记·····	(48)
第十节	婚姻状况登记·····	(50)
第五章	户口登记管理·····	(52)
第一节	城镇户口·····	(52)
第二节	农村户口·····	(56)
第三节	船舶户口·····	(58)
第四节	集体户口·····	(60)
第六章	户口迁移·····	(63)
第一节	控制农村人口迁往城市·····	(63)
第二节	保障群众的正当迁移·····	(65)
第三节	认真执行户口迁移政策·····	(67)
第七章	认真执行户口登记条例·····	(69)
第一节	要认真做好户口登记工作·····	(69)
第二节	公民要自觉遵守户口登记制度·····	(70)
第三节	加强户口簿册管理·····	(71)
第四节	对违反户口登记条例的处罚·····	(72)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草案的说明·····	(80)
(二)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	
	的指示·····	(89)

第一章 什么是户口登记制度

户口登记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不可缺少的工具。户口登记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逐步形成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利益的需要，对户口登记和户口调查工作不断加强，并力求严密和完备。它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生活上的作用日趋显著。

在阶级社会里，户口登记制度是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的。由于国家的社会性质不同，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同，决定了户口登记制度的性质也不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户口登记制度，就与资本主义国家及我国历代统治阶级的户口登记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为了更好地认识户口登记制度的不同性质，不妨回顾一下历史。

据历史记载，我国历代统治阶级都很重视户口登记工作。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据《史记》称：“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①可见在夏禹时，就进行过全国规模的人口统计。周朝有了户口登记制度，在公元前789年，周宣王“料民于太原”^②。所谓“料民”，就是调查登记户口的意思。当时奴隶主阶级登记户口，就是为了征兵、收税和搜捕逃亡

①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

② 司马迁《史记·周本纪》。

的奴隶，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封建社会的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政权，相当重视户口登记。不但颁布法令，还设有专门机构从事户籍管理。春秋战国时，实行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把“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版即户籍）后来又推行“上计制度”，进一步把户口登记与征收赋税结合在一起。从《商君书》中也可看到，商鞅十分重视户口登记，实行“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就是把户口注册登记，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秦始皇统一中国，首先制定户口图籍，登记全国人丁、田亩数，以便征派徭役和赋税。汉朝有“算赋法”，登记户口是为了交纳人头税，户口簿又起到税册的作用。魏晋南北朝实行以户为单位征收赋税的“户调制”。隋朝改为“输籍法”，按每户财产多寡规定税额。唐代户籍制度与田赋税制合一，实行计口授田，按丁纳税。宋朝创行“三保法”，规定“十家为一保，五十家为一大保，五百家为一都保”，编查登记户口，统治人民。明朝，起初实行“户帖制度”，以后改为“黄册制度”，都把户口登记簿册作为征派赋税的一项重要手段。清朝“世祖入关，有编置户口牌甲之令。”即“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① 依靠保甲登记户口，摊派差役，推行政令。

国民党统治时期，他们除了继承封建王朝的保甲户口登记措施，还抄袭了外国的法西斯警察户口管理制度。1929年11月，国民党政府内务部公布《清查户口暂行办法》，目的在于清乡查户，迫害无辜，镇压人民。1932年8月颁行反动的《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将编组保甲与登记

^① 《清史稿·食货志》。

户口同时进行。通过保甲清查外来人口，迫害爱国人士，严密实行法西斯统治。1941年，国民党行政院颁布《非常时期重要城市户口查报暂行办法》和《收复地区实施户口清查办法》等反动户口法规，实行五家连环保，即“一家通匪五家共罪”的反动措施，依靠地方土豪劣绅充当保甲骨干统治人民，查缉革命志士，推行反动政令。总之，历代统治者之所以重视户口管理，其目的都在于压榨劳动人民的血汗，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秩序。

新中国成立后，彻底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全部废除了旧的户籍制度，并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了我国一套崭新的户口管理制度。新中国的户口登记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便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数据，这与历代统治阶级的户口登记管理的本质是不同的。

第二章 户口登记工作的 性质与任务

第一节 新中国的户口登记工作

我们的党和国家，一向重视户口登记工作。早在建国之前，就在一些老解放区的城市初步建立了户口登记制度。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在收复张家口、旅大、哈尔滨等大中城市后，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颁布了一些地方性的户口行政法规，这对维护城市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了我国一套崭新的户口登记制度。1951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使全国城市户口登记制度基本上纳入统一。

1953年进行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不仅推动了城市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而且为广大农村建立户口登记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55年6月9日由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见附录二）。这样就把户口登记制度作为一项国家行政制度固定下来，使全国范围内的户口登

记制度纳入统一。

1956年，公安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初期的户口登记工作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户口登记工作的性质和任务，制定了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统一了户口簿册证件，进一步健全了户口登记管理。

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下称《条例》，见附录一）使全国的户口登记工作有了完整、统一、并有法律依据的户口登记制度。这个《条例》的制定，是完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从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出发，既不是抄袭外国的，也没有沿用旧中国的。实践证明，这个《条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是完全正确的，实行至今，已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建国以来的户口登记工作，在维护社会秩序，服务于国家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极大地削弱和破坏了户口登记管理的正常工作和业务建设，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这项工作才又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户口登记工作的性质

户口登记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居民，它的性质是根据国家政权的性质而确定的，国家政权的性质不同，户口登记工作的性质也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历代统

治阶级的户口登记制度，不管他们巧立什么名目，采取什么形式，其目的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用来剥削劳动人民，作为征粮、征税、抽丁、服劳役的工具，在政治上实行镇压和迫害劳动人民的手段，以维护其反动统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户口登记工作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它既是一项直接服务于国家、人民的群众性工作，又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显然，我们的户口登记工作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历代统治阶级的户口登记工作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的户口登记工作，是国家的一项行政管理制度，是人民政府用来管理国家的重要工具之一。这项制度的实施，完全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公民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证，是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一项制度。它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户口登记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公安派出所的一项重要业务。加强户口登记管理，正确地执行国家规定的户口登记制度，认真做好登记、调查工作，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健全户口登记管理，才能为国家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有效地保障公民行使权利和义务，并且有利于严密治安管理和加强对敌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户口登记工作的任务

我国户口登记工作的基本任务，在1956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户口工作会议上作了明确规定：就是证明公民身分，便利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统计人口数字，为国家经济、文化、国防建设提供人口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密切配合对敌斗争。随后又将上述任务列入《条例》第一条，即“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得到了法律的认定。经过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三项基本任务，完全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必须全面地贯彻，认真地执行。

一、维护社会秩序。通过户口登记管理，堵塞治安管理工作中的某些空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积极配合查破案件，打击敌人，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保卫人民群众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在我们国家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同时，就明确指出：

“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国内阶级斗争问题作了更为全面的科学的阐述，并且指

出：“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这是因为，在国内，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还存在，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兴风作浪。加之，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还长期存在，它必然会对一些人起腐蚀作用。许多事实说明，现在有很大一部分腐化变质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干部队伍中的不坚定分子因为受到剥削阶级的思想腐蚀后演变过去的。在国际上，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时刻都在千方百计地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而且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也会通过各种渠道侵袭进来。由此可见，在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确实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且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方面的斗争必然是长期的，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正因为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决定了户口登记工作担负对敌斗争任务的长期性。因此，必须进一步搞好户口登记工作，严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户口业务建设，熟悉人口情况，掌握社会动态，以便及时限制和揭露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全。

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证明公民身分，保护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户口登记的重要任务之一。《条例》第四条规定：“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效力。”这是因为户口登记机关颁发的户口簿册，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的一种证件，对公民实施身

分记载，取得国家法律的认定，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效力。比如，出生登记，标志着一个公民受到法律保护的开始；死亡登记，标志着一个公民权利义务的终止；结婚、离婚登记，标志着夫妻之间权利义务的起始和终止；迁出、迁入登记，标志着一个公民的法定住所的转移；出生年月日的记载，是每个公民入学、就业、参加选举、服兵役、结婚等的法定依据。由此可见，户口登记的每一个项目，都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效力。其他如住房分配、口粮定量、棉布供应等等，都是以户口簿册的记载为依据。一个人如果没有户口，得不到户口登记机关常住户口的证明，就难以享受这些权利。这就说明，有了户口，证明了公民身分，就便于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通过户口登记，为国家建设提供人口统计资料，是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各项现代化建设事业都是有计划按比例进行的，人口数字正是制订各项计划的重要依据。比如，国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计算劳动资源，安排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商业服务、文化教育、保健卫生、计划生育、国防建设等等，都需要准确的人口数字，做为制定计划的依据。而人口统计，又是在户口登记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户口登记项目错了、漏了，那么人口统计资料也就必然发生差错。人口统计资料不准确，对其他工作势必产生不利的影响。正因为户口登记是人口统计的基础，而人口的生死移动又是经常变化的，全国规模的人口普查不可能年年举行，所以每年提供的人口统计数字，只有通过经常的户口登记工作，进行准确的登记、核实，才能取得准确的人口统计。可见